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32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　許平

債　務　人　大觀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翔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18,3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50,7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